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及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万通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赖鸿邦，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新湖创业，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湘财证券，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永创智能 IPO 项目、恒星科技配股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元成股份 IPO 项目。

2、潘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起至今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海兰信创业板 IPO 项目、徐家汇 IPO 项目、哈尔斯 IPO 项目、华昌达创业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 IPO 项目及元成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中泰化学增发项目主办人。曾参与益民集团配股项目、上海电气 IPO 项目、泰豪科技增发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光炼，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就职于广发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普诺威、飞驰环保、孚尔姆、九天高科、银科金典及保丽洁等新三板推荐

挂牌项目。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黄超、金文杰。

（1）黄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元成股份 IPO 项目、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金文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8 至 2010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个项目的股份制改制及 IPO 项目。金文杰已于 2015 年 11 月从海通证券离职。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mat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儿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311199

电话号码： 0571-8936 1236

传真号码： 0571-8936 12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maton.com>

电子信箱： dmg@hamaton.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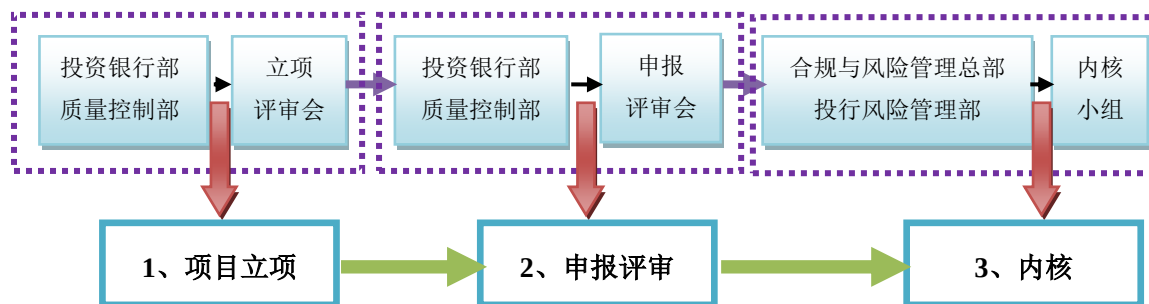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

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投行风险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5年11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万通智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

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保荐代表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提问，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现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发行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儿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 15,000 万股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儿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6.56 万元、28,930.26 万元、31,0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5.03 万元、3,482.40 万元、3,907.0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7〕238 号《审计报告》，认为“我们认为，万通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

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5751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万通有限的净资产额 140,006,007.49 元折为 1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7,389.43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701.9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464.48 万元。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

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从事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有关收购股权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通控股	10,049.53	67.00
2	杨富金	1,779.95	11.87
3	凯蓝投资	812.25	5.42
4	青巢投资	577.33	3.85
5	方汉杰	498.20	3.32

6	瑞儿投资	416.67	2.78
7	瑞健投资	333.33	2.22
8	姚勇杰	244.07	1.63
9	黄瑶芳	144.33	0.96
10	张黄婧	144.33	0.96
合计		15,000.00	100.00

张健儿通过万通控股、瑞儿投资及瑞健投资间接持有万通智控 55.30%的股份，因此张健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0、发行人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

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1、财务会计制度

经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23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境外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63.79 万元、22,282.15 万元及 24,210.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40%、77.56%及 79.2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公司境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设置贸易壁垒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轮胎气门嘴和 TPMS 等，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 OEM 市场和 AM 市场息息相关。汽车零部件在 OEM 市场的需求量直接由汽车产量决定，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AM 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TPMS 业务不稳定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气门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兴起，公司凭借气门嘴生产技术的优势，利用 TPMS 产品与气门嘴之间紧密联系，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

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 TPM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7.57 万元、4,903.11 万元及 3,638.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4%、17.07%及 11.91%。TPMS 作为公司新兴业务，销售规模不大，且其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大型跨国公司。若 TPMS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出时间延迟，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开拓境内外市场，产品品质及稳定性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境外客户包括 Haltec 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及 31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售后服务商；公司境内客户包括中策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十名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76.21 万元、22,408.09 万元和 23,260.8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0.77%、77.99%和 76.16%，占比均超过 7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更，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轮胎气门嘴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嘴体、气门芯、橡胶和橡胶气门嘴等材料，TPMS 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池、芯片等。报告期内，铜材、铝材、嘴体、气门芯、橡胶、电池、芯片和橡胶气门嘴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为 61.47%，其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高及存在减值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123.39 万元、4,086.05 万元和 4,011.78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6%、

25.31%和 22.1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存货余额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为了保证生产需求，公司还进行部分原材料安全备货。未来公司如果对安全库存把握不准确、库存管理不善，将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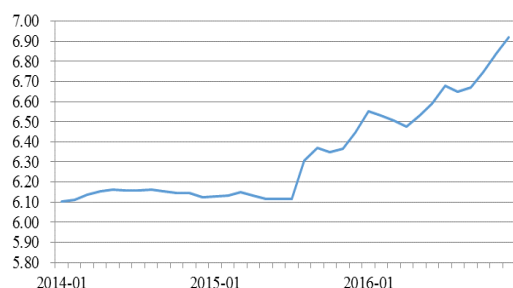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1,884.59 万元、1,794.55 万元和 1,96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2%、8.74%和 9.34%，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人力成本上升是长期趋势，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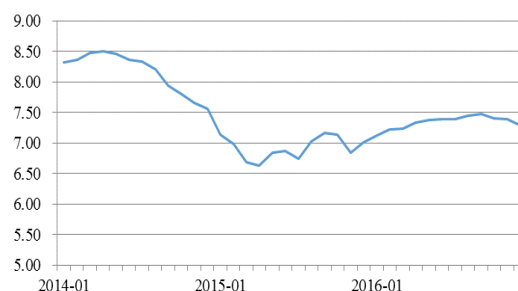
公司轮胎气门嘴、TPMS 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橡胶、芯片、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代理商采购，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2005 年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经历了单边升值、双向波动两个阶段。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完善人民币中间价报价机制，人民币呈现持续贬值态势，震荡和波动幅度加大。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对人民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2016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USD/CNY)



2014-2016年度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EUR/CNY)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10.16 万元、-311.39 万元和 -444.87 万元。公司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1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2011 年-2013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2014 年-2016 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93.91 万元、488.97 万元和 570.46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0.83%、11.45%和 12.72%。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认定一次，因此存在以后年度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大。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轮胎气门嘴、TPMS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5%，工具及配件根据产品品种不同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605.87 万元、1,426.86 万元及 1,712.68 万元。未来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的质量风险

公司坚持抓好质量管理，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产品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质量纠纷、索赔或诉讼。

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并引发质量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同时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人才缺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至于核心技术失密的可能。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

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十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万通控股持有本公司 10,049.5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健儿间接持有本公司 55.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仍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致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六) 知识产权相关诉讼风险

公司合法拥有 TPMS 产品相关技术,已经取得多项 TPMS 相关专利,该等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此外,公司与 Schrader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若未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若发生被侵权情况,公司需要依据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维权,由此可能承担较大的成本;同时,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品也可能面临其他企业就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向本公司提出诉讼或索赔的风险,该等风险还将随着公司新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增加。无论上述诉讼或索赔最终结果如何,都会耗费管理层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增加较高的成本,给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一旦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的诉讼中败诉,公司可能被强制终止生产相关产品,并且需就侵权行为向权利人作出赔偿。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是从事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在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公司与 31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品牌售后服务商展开紧密合作；在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公司与中策集团、Haltec 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地区。

发行人是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气门嘴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气门嘴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是中国轮胎气门嘴行业《卡扣式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两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并参与起草《胶座气门嘴》、《大芯腔气门嘴》和《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 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2 项及国外专利 5 项。公司产品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246.56 万元、28,930.26 万元和 31,038.7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03.66 万元、3,482.40 万元和 3,907.03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30%、0.04%，增长稳定，体现了稳定的成长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通过实施“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增强研发实力，同时满足公司在汽车智能控制电子系统产品上的前瞻性布局需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 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12 项及国外专利 5 项。

随着市场对 TPMS 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配备近 20 名技术人员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直接进入通用型可编程传感器的研发。现在公司已具备对 TPMS 设备的贴片、软件编写、组装和设计能力，同时致力于 TPMS 的小型化、无源发展方向。公司与 Haltec Corporation、Airtec PTY Ltd.签订三方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卡车智能轮胎管理系统。该系统将 TPMS 信号传送至客户终端平台，帮助客户实时掌握车队卡车轮胎的实际运转情况及所处位置，真正实现车联网。2015 年末，公司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策集团全资子公司）拟合作开发智能轮胎生命周期管理系统，2016 年 6 月双方签订产品服务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2016 年 11 月双方完成了中策轮胎生命周期管理（一期）验收。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气门嘴生产经验，专注于气门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是中国《卡扣式无内胎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二项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产品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公司产品品质稳定，种类齐全，在开发和生产阶段均经过一系列性能检测，保障产品在极端温度和高腐蚀高臭氧等特殊极端环境下可以正常使用，并在一定程度的装配压力下产品不会出现断裂脱落和破损。

公司的 TPMS 系列产品作为传统气门嘴产品的延伸，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公司现有 TPMS 系列及配套产品六类，可以满足整车配套和售后替换等多种需要，同时可以针对不同车型对 TPMS 数据通讯协议的不同需要进行替换和安装。与其他 TPMS 设备厂商不同，公司以自身传统优势产品气门嘴为基础，配套 TPMS 传感器设备，保证整套 TPMS 产品可以在特定的极端环境下稳定使用，避免了其他 TPMS 生产商需要外购气门嘴而造成质量波动的潜在风险。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传统气门嘴产品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合作平台，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接受度。2016 年 1 月，公司商标“HAMATON”被评为 2015 年度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出口名牌。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在整车市场和售后市场积累的宝贵的客户资源，公司境外客户包括 Haltec 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及 31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售后服务商；公司境内客户包括中策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可以为 TPMS 产品的推广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通过与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合作，参与 TPMS 在整车以及车联网当中的运用，进一步扩展 TPMS 产品市场。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公司建立了稳健、可靠的全球化供应链系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保证高精度、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车间采用精益生产的作业方式，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减少在线库存量，减少不合格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浪费，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万通智控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由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万通智控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万通智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光炼
郑光炼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赖鸿邦 潘晨 2017年3月31日
赖鸿邦 潘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3月3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3月31日
任澎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3月31日
周杰

2017年3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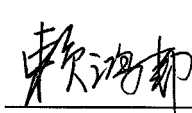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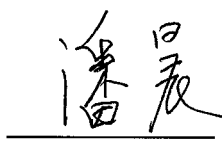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赖鸿邦、潘晨担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郑光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赖鸿邦


潘 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海通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敬业专业的原则，在对万通智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mat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二）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 大类中的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在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公司与 31 Inc.、

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品牌售后服务商展开紧密合作；在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公司与中策集团、Haltec 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地区。

发行人是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气门嘴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气门嘴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是中国轮胎气门嘴行业《卡扣式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两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并参与起草《胶座气门嘴》、《大芯腔气门嘴》和《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 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2 项及国外专利 5 项。公司产品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

（四）发行人产品及用途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和工具及配件等。

轮胎气门嘴是轮胎的充放气阀门。以气门嘴原材料区分，分为橡胶气门嘴和金属气门嘴；以用途区分，分为传统气门嘴和 TPMS 气门嘴；以有无内胎区分，分为无内胎气门嘴和有内胎气门嘴；以安装类型区分，分为卡扣式、压紧式、胶座式和拧紧式四种，其中卡扣式、压紧式气门嘴属于无内胎气门嘴，胶座式气门嘴、拧紧式气门嘴属于有内胎气门嘴。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通过在每个车轮安装高灵敏度的传感器，在行车或静止的状态下，监测轮胎的压力、温度等数据，并通过无线接收方式发射到接收机，在显示器上显示各种数据变化，提醒驾车者。同时，TPMS 可以在轮胎漏气和压力变化超过安全门限时进行报警，以保障行车安全。TPMS 产品集信号收集、传输、转换、显示等多种技术为一体，是一种高技术的汽车电子类产品。TPMS 分为直接式 TPMS 和间接式 TPMS，直接式 TPMS 利用安装在轮胎内的传感器直接测量轮胎内的气压并传输有关数据；间接式 TPMS 通过 ABS 系统中轮速传感器测量轮胎的转速，由此推断轮胎气压是否异常。直接式 TPMS 具有反应快、准确率高的特点，在市场受欢迎程度也相对较高。

工具及配件主要包括轮胎及气门嘴安装和修补工具、气门嘴延伸及连接工具、气压测量工具、TPMS 专业工具、气门嘴配件、TPMS 售后维护配件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气门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兴起，公司凭借气门嘴生产技术的优势，利用 TPMS 产品与气门嘴之间紧密联系，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无内胎气门嘴和直接式 TPMS。

二、发行人成长性现状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与市场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气门嘴专业制造商，在中高端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公司与 3I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品牌售后服务商展开紧密合作；在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公司与中策集团、Haltec 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兴起，凭借气门嘴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利用 TPMS 产品与气门嘴之间的紧密联系，公司 2007 年开始从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目前已成功进入北美、欧洲 AM 市场。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良好，经营业绩一直以来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1,038.74	7.29	28,930.26	-4.35	30,246.56
营业成本	21,470.15	3.85	20,673.87	-6.34	22,074.06
营业利润	5,160.06	28.51	4,015.18	-9.77	4,449.97
利润总额	5,700.26	33.48	4,270.35	-6.36	4,560.20
净利润	4,832.65	38.30	3,494.22	-10.42	3,900.75

公司专业从事轮胎气门嘴、TPMS 及其相关工具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于整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汽车售后服务商等下游客户，汽车行业的需求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轮胎气门嘴、TPMS 产品由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国家产业转移和 TPMS 需求日趋扩大的市场契机，在保持传统轮胎气门嘴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 TPMS 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轮胎气门嘴	28.66%	6,763.94	21.17%	4,389.20	18.49%	3,802.67
TPMS	50.08%	1,821.94	59.01%	2,893.09	55.31%	3,284.08
工具及配件	26.24%	865.93	29.60%	916.48	28.51%	978.21
主营业务	30.95%	9,451.81	28.54%	8,198.77	26.94%	8,064.96
其他业务	23.55%	116.79	28.84%	57.63	34.16%	107.55
综合业务	30.83%	9,568.60	28.54%	8,256.40	27.02%	8,172.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4%、28.54%和 30.95%，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轮胎气门嘴、TPMS 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2016 年度主要系轮胎气门嘴毛利率的提升。

（三）支持发行人成长的人力资源状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各岗位关键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鼓励技术创新。发行人建立了一支高效、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激励制度，保障了公司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

（四）支持发行人成长的公司治理发展状况

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注重内部治理工作，不断建立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力求以规范化的治理为发行人成长提供制度性保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和不合理的对外投资，清理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了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支持发行人成长的自主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状况

1、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技术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3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8项、外观设计12项及国外专利5项。公司产品

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气门嘴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气门嘴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是中国轮胎气门嘴行业《卡扣式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两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并参与起草《胶座气门嘴》、《大芯腔气门嘴》和《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

随着市场对 TPMS 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配备近 20 名技术人员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直接进入通用型可编程传感器的研发，与跨国大型 TPMS 售后流通商 Schrader 及 Continental 技术同步。现在公司已具备对 TPMS 设备的贴片、软件编写、组装和设计能力，同时致力于 TPMS 的小型化、无源发展方向。公司与 Haltec Corporation、Airtec PTY Ltd.签订三方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卡车智能轮胎管理系统。该系统将 TPMS 信号传送至客户终端平台，帮助客户实时掌握车队卡车轮胎的实际运转情况及所处位置，真正实现车联网。

3、主要技术所处阶段及来源

发行人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产品的研发与研究，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及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应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专利情况
1	卡扣式气门嘴	嘴体金属体全动电解脱脂清洗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2		气门嘴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0820167484.9
3		气门嘴自动化装配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4	压紧式气门嘴	压紧式气门嘴专用 CNC 自动化生产线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5		压紧式气门嘴精密热挤压工艺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6		轮嘴弯杆自动控制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7	胶座式气门嘴	气门嘴用环保型橡胶配方技术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8	TPMS 气门嘴	铝制气门嘴高性能防腐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非专利技术
9		TPMS 专用过滤气门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1210421510.7
10		气门嘴研发和原创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0820167485.3
11					ZL200810122300.1
12					US8590371B2
13					US8578768B2
14					特许第 5297534 号
15					10-1279194
16					2357096
17					ZL201420119044.1
18					ZL201420105993.4
19					ZL201420117528.2
20					ZL201520768662.3
21		TPMS 气门嘴维护和替换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1420085464.2
22	TPMS 专用工具	一种可调六角套筒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ZL201420094230.4
23		一种机动车气门嘴胶圈拆装器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1220229180.7
24		可调型 TPMS 专用安装扭矩旋具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专利申请中
25		预置扭矩气门芯安装工具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ZL200610052968.4
26	通用可编程 TPMS 传感器和配套工具技术	替换美国绝大多数原装传感器，覆盖美国 90% 以上的量产车型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27	可调角度的 TPMS 压紧式气门嘴传感器	适应不同轮辋的可调气门嘴结构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28	欧标英文德文显示 TPMS 系统	传感器和接收器的系统集成，系统符合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29	轿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TPMS)315MHz 频率系统产品	传感器和射频系统的集成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0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研发	传感器和接收器的系统集成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专利申请中
31	美国标准售后替换传感器	采用自主研发的兼容性软件系统，适应北美多种车型的 TPMS 系统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32	欧洲单协议传感器的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兼容性软件系统，适应欧洲车型所对应的 TPMS 系统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3	广汽配套 TPMS 系统	汽车车身电子和 TPMS 传感器集成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4	自动定位传感器	自动识别传感器所安装的位置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5	基于 FXTH870XD 芯片的传感器研发	应用 FXTH870XD 的传感器检测和射频发送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6	预置安装扭矩的压紧式 TPMS 气门嘴研发	气门嘴结构中预置气门嘴与传感器安装扭矩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7	卡车（巴士）TPMS 气门嘴多功能安装工具研发	可调扭矩，棘轮套筒快换的多用途安装工具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专利申请中
38	FXTH 芯片传感器配套卡扣式气门嘴	紧凑型气门嘴与传感器安装结构设计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39	压紧式 TPMS 气门嘴高性能密封结构研发	气门嘴与轮辋高性能密封结构设计，确保密封件使用寿命和密封安全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非专利技术
40	APS 技术的自动定位 TPMS 系统研发	系统自动定位 APS 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同步	非专利技术

4、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内容	研发进程	拟达到技术水平
1	内销售后更换传感器系统的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兼容性软件系统，适应国内多种车型的 TPMS 系统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2	智能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卡车轮胎的压力传感器和蓝牙模块的接收器等硬件开发与测试、后台管理系统开发、APP 开发、RFID 电子标签、手持设备的开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3	伊朗萨博整车厂 TPMS 系统研发	针对萨博车的传感器和接收模块的系统开发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4	无源的 TPMS 传感器	不用电池，使用其他方式为传感器提供电源	立项阶段	国际同步
5	TPMS 系统自动定位	传感器与接收系统配合来实现自动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定位功能		
6	长江汽车 TPMS 系统研发	针对长江汽车的传感器和接收模块的系统开发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7	按键式可选择售后替换传感器研发	使用按键式来进行选择适配的车型	设计验证阶段	国际领先
8	TPMS 配套气门嘴研发	研发公司 TPMS 新产品配套的气门嘴	小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9	高性能橡胶气门嘴研发	研究新的橡胶配方、工艺，生产高耐候性和高强度的橡胶气门嘴	小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领先
10	微型车 TPMS 系统研发	研究适用微型车的 TPMS 系统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11	SP40 新一代传感器研发	适用 SP40 芯片的传感器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12	Schrader 项目卡扣式 TPMS 气门嘴	配套 SchraderTPMS 产品的气门嘴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13	通用汽车项目 TPMS 气门嘴	配套通用汽车 TPMS 产品的气门嘴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 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12 项及国外专利 5 项。

随着市场对 TPMS 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配备近 20 名技术人员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直接进入通用型可编程传感器的研发，与跨国大型 TPMS 售后流通商 Schrader 及 Continental 技术同步。现在公司已具备对 TPMS 设备的贴片、软件编写、组装和设计能力，同时致力于 TPMS 的小型化、无源发展方向。公司与 Haltec Corporation、Airtec PTY Ltd.签订三方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卡车智能轮胎管理系统。该系统将 TPMS 信号传送至客户终端平台，帮助客户实时掌

握车队卡车轮胎的实际运转情况及所处位置，真正实现车联网。2015 年末，公司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策集团全资子公司）拟合作开发智能轮胎生命周期管理系统，2016 年 6 月双方签订产品服务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2016 年 11 月双方完成了中策轮胎生命周期管理（一期）验收。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气门嘴生产经验，专注于气门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是中国《卡扣式无内胎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二项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产品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公司产品品质稳定，种类齐全，在开发和生产阶段均经过一系列性能检测，保障产品在极端温度和高腐蚀高臭氧等特殊极端环境下可以正常使用，并在一定程度的装配压力下产品不会出现断裂脱落和破损。

公司的 TPMS 系列产品作为传统气门嘴产品的延伸，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公司现有 TPMS 系列及配套产品六类，可以满足整车配套和售后替换等多种需要，同时可以针对不同车型对 TPMS 数据通讯协议的不同需要进行替换和安装。与其他 TPMS 设备厂商不同，公司以自身传统优势产品气门嘴为基础，配套 TPMS 传感器设备，保证整套 TPMS 产品可以在特定的极端环境下稳定使用，避免了其他 TPMS 生产商需要外购气门嘴而造成质量波动的潜在风险。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传统气门嘴产品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合作平台，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接受度。2016 年 1 月，公司商标“HAMATON”被评为 2015 年度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出口名牌。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在整车市场和售后市场积累的宝贵的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 TPMS 产品的推广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境外客户包括 Haltec 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及 31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售后服务商；公司境内客户包括中策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公司现有的客户和合作方规模普遍较大，

销量和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收入。同时，公司通过与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合作，参与 TPMS 在整车以及车联网当中的运用，进一步扩展 TPMS 产品市场。

（四）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公司建立了稳健、可靠的全球化供应链系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保证高精度、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车间采用精益生产的作业方式，尽可能缩短生产时间，减少在线库存量，减少不合格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浪费，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受汽车 OEM 和 AM 市场的影响。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OEM 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提升。从汽车零部件的更新频率来看，经过两至三年的使用期或行驶四万公里左右里程后，许多重要部件开始进入检测更替期，故障率升高，维修需求开始逐渐上升。而随着汽车保有量、车辆使用年限的增长和零部件老化程度的提高，由此衍生的检测、维护、修理、配件、汽车装饰等汽车 AM 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逐步增大。

（一）轮胎气门嘴市场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轮胎的结构及性能不断改进和提高，轮胎气门嘴的结构和种类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通常轮胎气门嘴分为两大类：一是无内胎气门嘴，以金属气门嘴为例，主要由金属底座、橡胶垫圈、垫片、六角螺母、气门芯和气门嘴帽等零件组成。无内胎气门嘴主要的应用领域包含三个方面：①各种轿车、工具车、微型汽车等轮胎用无内胎气门嘴；②轻型载重汽车、载重汽车和公共汽车无内胎气门嘴；③大型工程机械轮胎无内胎气门嘴。二是有内胎气门嘴，为内胎的组成部件之一。有内胎气门嘴主要应用于农用车、人力车（自行车、三轮车等）以及部分卡车。轮胎气门嘴的作用是为无内胎轮胎和有内胎轮胎

充气、密气、放气，使轮胎在各种不同使用要求下保持所需的压力。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与进步，气门嘴行业也在不断改进，其种类也越来越多。各类气门嘴按外部结构形式划分系列，各系列按外型尺寸划分规格，共有 23 个系列约 61 个规格。¹气门嘴在汽车轮胎行业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不同类型的气门嘴应用于不同类型的车辆轮胎。

伴随着全球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气门嘴的需求量也不断攀升。从统计数据来看，2011 年全球气门嘴需求量为 28.5 亿支，2015 年全球气门嘴需求量达到 33.39 亿支，2011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4%。²分国家来看，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速最快，2011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1.63%；欧美成熟国家的需求几乎占据了全球市场 70% 的份额，并保持低速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全球气门嘴需求量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37%。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43.66 亿支。³

（二）TPMS 市场

据统计，在国内高速公路上所发生交通事故的 70% 是由于爆胎引起的，而在美国，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80%。引起爆胎的原因主要有胎压、载荷、行驶速度、环境温度和轮胎本身设计制造缺陷等因素，但胎压变化过大已成为公认的主要原因。TPMS 产品可在行车过程中监测轮胎的压力、温度等数据，还可以延长轮胎使用寿命，减少轮胎过度磨损和悬挂系统磨损，降低汽车整体能耗。随着行车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安装 TPMS 来有效避免由于轮胎压力问题引起的交通事故。⁴在大型商用车领域，TPMS 作为一种有效识别、远程定位以及监控汽车轮胎以及汽车运行情况设备，在汽车安全和汽车智能化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全球 TPMS 市场需求主要分为 OEM 和 AM 两大市场，基于目前世界各地新车强制安装 TPMS 的政策陆续出台，TPMS 市场现在仍以新车市场为主，即 OEM 市场为主。庞大的汽车市场是 TPMS 发展的基础，而产品技术、认知度

¹ 资料来源：《轮胎的管理、使用和保养讲座，第 2 讲 轮胎气门嘴》林礼贵，2003 年第 23 卷

² 资料来源：根据 OICA 数据测算

³ 资料来源：根据 OICA 数据测算

⁴ 资料来源：《TPMS 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2010.12

及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是 TPMS 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 OICA 数据，2011 年全球轻型车 TPMS 需求量为 1.35 亿个，装配率达到 13%，2015 年全球 TPMS 的需求量达到 2.71 亿个，装配率提升到 22%，2011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99%。分国家来看，欧美成熟国家的需求几乎占据了全球市场 88% 的份额，这些国家近年来 TPMS 市场保持着 20% 以上的高速增长；中国和其他地区市场需求量虽然整体占比不高，但发展潜力巨大。

从长远来看，各国对 TPMS 使用要求的强制性政策和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提升是未来 TPMS 市场增长的关键。随着中国、日本、韩国等地区 TPMS 产品的不断普及，2020 年全球轻型车 TPMS 需求量将达到 5.40 亿个，2015 至 2020 的复合增长率将近 14.82%，装配率有望超过 30%。分国家来看，中国有望成为全球 TPMS 增长最快的市场，其 TPMS 装配率将由 2015 年的 13% 提升到 2020 年的 37%，中国市场 TPMS 需求量将占到全球整体需求量的 22.70%，成为继欧美以后全球第三大 TPMS 消费市场。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改造，可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成为国内 TPMS 行业的领先者。同时，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保障订单完成，从而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预期及计划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成长起到促进作用。

2、募集资金运用对增强发行人成长性及自主创新方面的作用

⁵ 资料来源：根据 OICA 数据测算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购置性能先进的研发设备，为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人才提供了高层次的研发平台、可靠的硬件保障，为未来公司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同时，未来公司将拓展在 TPMS 等汽车智能控制电子系统产品上的发展机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汽车 TPMS 等汽车智能控制电子系统产品上前瞻性布局并做大做强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加强管理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并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公众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将相应大大增强，有利于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吸引能力的提升。在不断自我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同时，外部监督力量的加强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二）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根据目前社会经济环境、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及行业技术水平，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发展规划，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先进制造、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国际化发展、优势人才及市场拓展等一系列计划，上述计划有助于发行人根据既定目标稳步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实现预定目标，有助于发行人成长型的提升。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综合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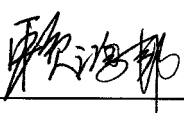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行业地位靠前。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行业应用技术研究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良好的持续创新研发机制，使得发行人在市场上能够保持持续领先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段内，发行人仍然具有快速增长的外部需求机遇，同时，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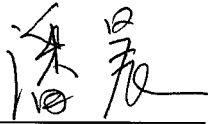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业务所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未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突发性事件,发行人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在公司治理合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仍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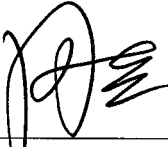

赖鸿邦


潘 晨

2017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